

#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文件

鲁农科教字〔2023〕47号

---

##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

### 关于开展第二批省级生态农场评价认定工作的 通知

各市农业农村（畜牧兽医）局，沿海市渔业主管局：

为贯彻落实《农业农村部办公厅推进生态农场建设的指导意见》（农办科〔2022〕4号）《山东省推进生态农场建设工作实施意见》（鲁农科教字〔2022〕38号），加快我省农业绿色低碳转型升级，更好支撑推动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和农业强省建设，经研究确定启动第二批省级生态农场评价认定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 一、申报名额

第二批省级生态农场计划评价认定 150 家左右。各市按照推荐申报名额（附件 1）等额推荐。

## 二、申报条件

申报主体须符合《山东省省级生态农场评价认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有关规定和要求。重点向省级齐鲁样板示范区、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、现代农业示范区和黄河、南四湖流域县（市、区）倾斜，近三年来承担过生态循环农业有关项目的家庭农场、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及市级生态农场优先考虑。

## 三、申报程序

申报、审核与认定程序严格按照《办法》规定执行。符合条件的主体向所在地县级农业农村（畜牧兽医，渔业）部门自愿申报，按照县级审查推荐、市级审核评价等程序，逐级择优上报。市级农业农村部门（畜牧兽医，渔业部门）综合考虑申报主体种养规模、产业布局、循环链条、生态农业技术应用和品牌效应等情况，形成评价工作报告（还应包括主体信用核查、材料审核、实地勘察、汇报交流等情况），按顺序填写第二批省级生态农场申报汇总表（附件 2），以正式文件报省厅。省厅适时组织开展认定工作，择优确定第二批省级生态农场名单。

## 四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各地要严格按照《办法》规定和要求，坚持公开、公

平、公正，严格把关、择优推荐、确保质量。申报主体如存在弄虚作假等行为，一经查实，取消其申报资格，3年内不得再行申报。

(二)请各市于2024年1月31日前，将推荐申报文件和主体申报材料报省厅(纸质材料邮寄至联系地址，电子版发送至联系邮箱)。逾期未报者，不纳入此次评定范围。

联系人：葛晓轩 刘月岩

联系方式：0531-81608090

联系邮箱：liuyueyan@shandong.cn

邮寄地址：济南市历城区工业北路200号

附件：1. 第二批省级生态农场推荐申报名额分配表  
2. 第二批省级生态农场申报汇总表

山东省农业农村厅

2023年12月25日

## 附件 1

### 第二批省级生态农场推荐申报名额分配表

市	种植型和种养结合型	畜禽养殖型	水产养殖型
济南市	7	2	1
青岛市	7	2	3
淄博市	5	1	1
枣庄市	4	1	1
东营市	3	1	3
烟台市	6	2	3
潍坊市	11	3	2
济宁市	6	3	3
泰安市	4	2	1
威海市	3	1	3
日照市	3	1	2
临沂市	7	2	2
德州市	5	2	1
聊城市	5	2	1
滨州市	6	2	2
菏泽市	8	3	1
合计	90	30	30

附件 2

## 第二批省级生态农场申报汇总表

\_\_\_\_市农业农村局（沿海市渔业主管部门）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

序号	所在县 (市、区)	生态农场全称	农场类型	主导农产品	农场基本情况

填表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- 注：1. 农场类型分为：种植型、种养结合型、畜禽养殖型、水产养殖型。  
2. 主导农产品：主要包括粮食、蔬菜、水果、肉、蛋、奶、鱼、虾、蟹、贝类等。如果农场主导农产品只有一类，需具体到产品对应类别，如水稻、苹果、牛奶等。  
3. 农场基本情况：概述农场种养规模、典型生态特色、品牌效应、宣教标识、获得荣誉等情况。

---

公开属性：

6

---

公开属性: 7